

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2024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SZC2024-0097)

采购人: 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附件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2024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计划，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其“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2024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HSZC2024-0097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合水县太白镇街道

电 话：15294493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联系方式：18009346997



2024年 07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2024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编号HSZC2024-009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4-0097

项目名称：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预算金额：38.993535(万元)

最高限价：38.993535(万元)

采购需求：：对牛车坡村店子湾沿线塌方挡土墙进行维修加固，新建毛石护坡 105.5 米左右；并对沿线损毁道路排水渠进行维修加固（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通过年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法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无税收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在开标环节现场查询核实；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4 年____月____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网上自行免费下载，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水县乐蟠路社区秦直路 24 号（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

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

地址：合水县太白镇街道

联系方式：15294493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联系方式：18009346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彦科

电话：15294493062

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HSZC2024-0097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合水县太白镇街道 联系人：康彦科 电 话：15294493062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联系人：孙丽萍 联系电话：18009346997
4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38.993535 万元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费、人工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
11	评标专家产生： 由采购人及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在开标前 30 分钟，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投标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签章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法人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签字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5	资格审查方式：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行业划分：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2) 查询截止时间: 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其他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8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费。 (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以电汇、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1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0	付款方式: 开工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17%, 剩余 3%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付清。
21	质保期: 1 年, 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2	合同签订时间及备案期限: 依据甘政办发【2022】98 号《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规定, 合同签订期限为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10 日内, 合同备案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23	政采贷支持政策: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 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
24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导致否决投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 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

	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_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 拒绝处理。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 “解密开始时间 ” 和 “解密剩余时间 ”（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 “解密成功 ”。（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 ” 允许 ” 或 ” 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5	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

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业术语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6.2 澄清和质疑

6.2.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

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单位或企业；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5 投标人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后期维护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6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编制

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6.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目录编制。

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6.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字盖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现场递交纸质。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方式、地点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四条。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开始时间、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行业划分：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单数。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

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

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b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2. 开标程序及标准

2.1 开标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投标人列表；在线通知投标人开始核验投标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开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4 综合说明

2.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3. 资格性审查说明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评标专家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通过年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证明文件。
2	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人投标的须提供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无税收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7	信用查询报告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在开标环节现场查询核实。
8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0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

4. 符合性审查说明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等方面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项漏项的；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能证明其合理性；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串标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5.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标：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详细评审标准：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5分	1.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项目负责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上业绩均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人员配备	7分	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技术负责人得2分； 2.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专业为建筑工程）：安全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施工员、质量员具有岗位合格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配备不得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售后服务	8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售后服务措施、承诺、计划、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	3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项目部人员组成的合理性、施工管理措施、工程进度安排、机械设备安排、主要技术工种安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横道图、施工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程协调及验收等)安排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要求的得30分，在30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环保措施、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目标、成立安全管理小组、落实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完整、详细具体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每缺少一项

			或有一项欠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6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应急保障）完善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标准规范	2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艺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	2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采用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者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价格评审优惠后）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 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中标人的确定

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开标报告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9. 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的；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8)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0)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日历天的；

(1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22)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3)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0-69 号”文件的规定，由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1.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合水县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2.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审核确认签字确认。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

名称：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

地址：合水县太白镇街道

联系方式：152944930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联系方式：18009346997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人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投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投标）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89935.35		12781.73	12180.54
合计		389935.35		12781.73	12180.54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位工程不可竞争性费用表

工程名称：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
治项目

标段: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781.73
1.1	环境保护费	736.92
1.2	文明施工费	1033.41
1.3	安全施工费	6084.05
1.4	临时设施费	2438.58
1.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202.94
1.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285.83
1.7	防疫抗疫费	
2	规费	12180.54
2.1	社会保障费	8858.58
2.2	住房公积金	3321.96
2.3	环境保护税	
3	税金	32196.5
合计		57158.77

表—0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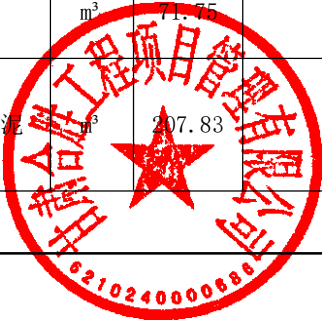
标段：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土建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清理原有边沟两侧 杂草垃圾 220.78m							
1	04B004	清理地被植物	1. 清理两侧杂草垃圾 2. 废料运输:3km	m²	331.17				
		分部小计							
		破除原有混凝土路面 15.75 m²							
2	041001 001001	拆除路面	1. 厚度:拆除 15cm 厚混凝土面层 2. 废料运输:3km	m²	15.75				
		分部小计							
		新建毛石护坡（一） 95.5m							
3	010101 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部位:土边坡整修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³	162.1				
4	040103 001001	回填方	1. 部位:土边坡整修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³	89.51				
5	040101 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³	157.8				
6	010404 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7 灰土	m³	28.78				
7	010403 001001	石基础	1. 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M10	m³	57.27				
8	040103 001002	回填方	1. 部位:基础土方回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³	71.75				
9	010403 007001	石护坡	1. 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 砂浆 M5.0	m³	207.8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土建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0	010507005001	扶手、压顶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³	2.29				
11	011702028001	压顶模板		m²	5.73				
12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部位:截水地坪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³	7.16				
13	010404001002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碎石滤水层	m³	2.79				
		分部小计							
		新建毛石护坡（二）10.0m							
14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1. 部位:土边坡整修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³	5				
15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部位:土边坡整修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³	2.25				
16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³	14.25				
17	010404001003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7 灰土	m³	2.48				
18	010403001002	石基础	1. 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M10	m³	4.8				
19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 部位:基础土方回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³	6.97				
20	010403007002	石护坡	1. 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 M5.0	m³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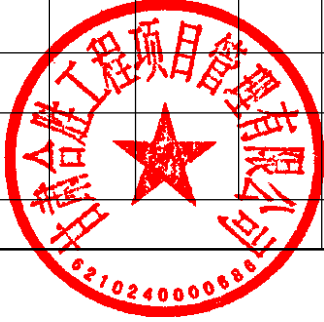
标段：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
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
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土建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1	0105070 05002	扶手、压顶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³	0.24				
22	0117020 28002	压顶模板		m²	0.6				
23	0401030 01006	回填方	1. 部位:截水地坪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³	0.75				
24	0104040 01004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 碎石滤水层	m³	0.75				
		分部小计							
		整修混凝土边沟 220.78m							
25	0105070 03001	排水沟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mm 厚 3:7 灰土 2. 混凝土种类:商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 防护材料种类:1:1 水泥砂子 压实赶光	m	220.78				
		分部小计							
		新做 DN300 混凝土 涵管 21m							
26	0405010 01001	混凝土管	1. 土方:一二类土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50mm 厚 3:7 灰土+100mm 厚 C15 砼垫层 3. 规格:DN300 混凝土涵管 4. 接口方式:承插接口 5. 回填土:素土	m	21				
		分部小计							
		修复混凝土路面 15.75 m²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土建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7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50mm	m²	15.75				
		分部小计							
		护坡下新做混凝土散水 156.34 m²							
28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面层厚度及种类:80mm 厚 C20 混凝土, 撒 1:1 水泥砂子压实赶光 2. 垫层厚度及种类:150mm 厚 3:7 灰土	m²	156.34				
		分部小计							
		沉砂池 1 座							
29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座	1				
		分部小计							
		砾石铺装 1930 m²							
30	040202009001	砂砾石	1. 面层厚度及种类:100mm 厚粒径 10-15 砾石散铺 2. 基层处理:原有素土压实基层	m²	1930				
		分部小计							
		灌溉渠改造 77.2m							
31	04B005	清理杂草	1. 清理杂草	m²	111.17				
32	040501018011	砌筑渠道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 厚碎石 2.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60mm 厚水泥实心六角砖铺砌（边长 200），1:2.5 防水砂浆灌缝 3. 压顶混凝土强度等级:100mm 厚 C20 混凝土	m	77.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土建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分部小计							
		原有山体刻字喷涂 1 项							
33	04B006	原有石头山刻字喷 涂		项	1				
		分部小计							
		石磨小品 1 座							
34	0402030 08001	块料面层	1. 块料品种、规格:20 厚片石板 拼装 2. 结合层:30mm 厚 1:3 水泥砂浆 3. 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强度 等级:100mm 厚砾石垫层+100mm 厚 C25 混凝土	m²	11				
35	0104010 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青 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 砂浆 M7. 5	m³	0. 9				
36	0112010 03001	墙面勾缝	1. 勾缝材料种类:白水泥勾缝	m²	3. 77				
37	04B007	石磨小品	1. 包含:成品景观顽石、成品石 碾	座	1				
38	04B011	成品石槽	1. 尺寸:0. 8*0. 3m	个	1				
		分部小计							
		石磨铺装 42 个							
39	04B010	石磨铺装							
		分部小计							
		石碾盘小品 1 座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第 6 页 共 8 页

工程名称：土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0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青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 M7.5	m³	0.68				
41	011201003002	墙面勾缝	1. 勾缝材料种类：白水泥勾缝	m²	2.83				
42	04B008	传统青石石碾盘		座	1				
		分部小计							
		购置成品垃圾箱 2座							
43	04B009	成品垃圾箱		个	2				
		分部小计							
		新做旱厕 1 座							
44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³	10.19				
45	010404001006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mm 厚 3：7 灰土	m³	2.18				
46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烧结多孔砖 2. 砂浆强度等级：M5.0 水泥砂浆	m³	3.58				
47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³	4.43				
48	010401004001	多孔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KP1 型烧结多孔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 M5.0	m³	12.23				
49	011201003003	墙面勾缝	1. 勾缝材料种类：白水泥勾缝	m²	80.36				
50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水泥砂浆抹面	m²	21.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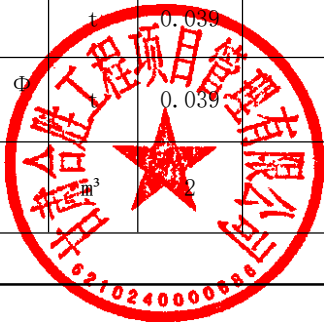
标段: 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土建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51	010401013001	砖地坪	1. 面层种类、厚度:标准砖	m²	10.04				
52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卫生间墩台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 M7.5	m³	0.78				
53	010507007001	其他构件	1. 部位:钢筋砼粪槽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4.64				
54	010606002001	钢檩条	1. 钢材品种、规格:40*60*2 方管	t	0.07				
55	010901002001	型材屋面	1. 型材品种、规格:彩钢板屋面	m²	16.26				
		分部小计							
		太阳能庭院灯基础 10 个							
56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³	3.85				
57	010404001005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7 灰土	m³	0.54				
58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³	1.31				
59	011702001001	基础模板		m²	13.12				
60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二级钢筋 14	t	0.039				
61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一级钢筋 Φ8	t	0.039				
62	040103001007	回填方	1. 部位:基础土方回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³	2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第 8 页 共 8 页

4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太白镇
牛车坡村 2024 年 “一
事一议” 人居环境整
治项目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 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120 07001	一般路灯	1. 名称:太阳能庭院灯 2. 规格:LED 节能型 40W 3. 灯杆材质、规格:全钢结构、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 4. 灯架形式及臂长:H=3. 5m 5. 附件配置要求:(1). 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 80WP (2). 系统工作电压:直流 12V (3). 操控器:太阳能灯具专用操控器, 光控+时控 (4). 储能电池:全封闭免保护铅酸蓄电池 20000mAH (5). 光源类型:节能高功率集成 LED, 稀土高效节能灯。 (6). 防等级:IP65 (7). 使用温度:-30 度至 70 度, 抗风力≥150Km/h (8). 照明时刻:5 小时 (9). 阴雨天保证:可接连作业 15 个阴雨天 6. 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 接地母线、镀锌角钢 50*50*5 接地极及调试	套	10				
2	0304110 04001	灯带	1. 名称:灯带 2. 电压:DC12-24V 3. 型号:LED 4. 规格:20W/m	m	120				
3	0304040 17001	配电箱	1. 名称:AL1 室外景观照明配电箱 2. 型号: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3. 规格:400*500*200 4.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参支架大样图、PC100 弯管预埋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热镀锌圆钢接地线Φ10、镀锌角钢 40*40*1500 接地极及调试 6. 安装方式:落地						
本页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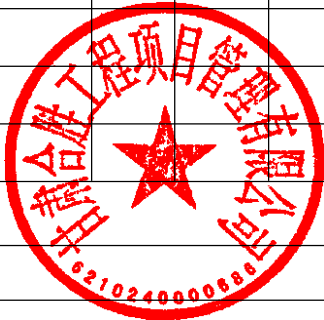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太白镇牛车
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电缆保护管 2. 材质: 塑料管 3. 规格: PC40 4. 敷设方式: 明敷	m	20				
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YJV 3. 规格: 3*2.5 4. 材质: 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 架空敷设 6. 电压等级(kV): 0.6/1kV 7. 钢索架设: 圆钢 直径(mm 以内) $\phi 6$ 、钢索拉紧装置 2 套	m	20				
6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YJV 3. 规格: 3*2.5m ² 4. 材质、类型: 铜芯、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终端头 5. 安装部位: 配电箱	个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三、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 项目开始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付款方式：

开工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1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应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

六、安全责任：

中标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编号：

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 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 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
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 68 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 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 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 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
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 2024 年“一事一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审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二、实施期限

本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施工开始前甲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为施工提供必要准备条件。
2. 施工周期内，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协调关系。
3. 施工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和及有关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
2. 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操作规范，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保护好施工现场内的甲方陈设物和有关设施、设备、管线，如因乙方施



工给甲方陈设物、设施、设备、管线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五、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价款包含于工程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材料清单为准。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适合在公共场所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乙方应报请甲方同意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七、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中的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八、质量责任

本项目质保期1年，保证由其完成的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正常使用。具体保修可具体签定保修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损坏或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结算方式：开工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1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十、违约责任

1. 如在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___年内因乙方工程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工程或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如乙方所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6.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0%，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赔偿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时，应在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十三、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1. 如在工程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工程周期可以延长，工程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工程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工程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2. 不可抗力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合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水县乐城国际六楼 651 室 电话：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通过年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法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无税收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必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在开标环节现场查询核实；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
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工期（日历天）	
5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工程造价文件

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投标人没有计入施工图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施工图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编制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商务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投标人 (盖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		职务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名称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其他主要人员。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组人员证书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若有）
(内容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内容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监督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

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

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